

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作業說明

壹、前言：

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結合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1999 話務中心、動物醫院、本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以下簡稱動保團體）及本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推薦設籍於本市人士（以下簡稱動保人士），辦理本市經通報危難動物之救援、本市動物之家因傷病或幼弱（須哺乳之動物）需安置照護動物之中途收容及已達可絕育年齡之動物，後續絕育手術、寵物登記、狂犬病注射等工作，以降低動物之家收容壓力，解決醫療照護人力不足之困境，並推廣本市動物醫院成為流浪犬貓認養站，期本市流浪犬貓認養地點能普及至整個臺中市，提升動物之家收容照護品質及動物福利。

貳、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7 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參、實施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肆、適用範圍：

一、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

救援對象限於本市轄區內立即危害到動物生命、健康安全及受傷之遊蕩動物，經本市 1999 話務中心、1959 動物保護專線及動保處通

知需救援之動物。

二、中途收容管理：

動物之家收容動物，經動保處共同挑選傷病預後良好、幼弱（須哺乳）需安置照護或已達可絕育年齡者。

三、中途收容動物絕育：

- （一） 無從辨識身分之未絕育動物且無飼主辦理領回手續。
- （二） 飼主不擬續養送交本市動物之家。
- （三） 中途收容於醫院之動物經獸醫師判定恢復健康或已達可絕育之年齡。

伍、救援及收容管理態度：

以尊重動物生命、愛護動物及為民服務為宗旨。

陸、救援及收容機構：

具愛心熱忱及有能力協助辦理本業務之本市合法動物醫院、動保團體及動保人士。

柒、實施方式：

一、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作業：

（一） 流程：

1. 動物救援作業：

- （1） 本合約委託之動物醫院、動保團體或動保人士接獲本市1999話務中心或動保處通報後，配戴動保處製發之識別證、反光背心

及攜帶救援運送器具，立即前往動物事故現場。為爭取動物救援時效，倘接獲通報無法於 30 分鐘內前往救助，應回報通報單位。

(2) 成功救援動物後，為動物醫院前往救援者，請立即帶回動物醫院進行醫療處置；動保團體或動保人士前往救援者，請依以下時段分別送往指定地點：

I. 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運至本市動物之家，或視情況就近送往本合約委託動物醫院。

II. 平日（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週六、週日及例假日全日：

請先與本合約委託之動物醫院聯繫，並運抵該院。原則上以事故發生地之就近動物醫院為優先，倘動物醫院無法配合或情況特殊者，則可聯繫其他路程較遠之動物醫院。

III. 倘無法聯繫到本合約委託之動物醫院，請立即與動保處反映，俾利動保處後續安排及爭取救援時效。

(3) 執行救援案件完畢，無論是否救援到動物，皆應將現場救援處理後續情形立即先以電話回報原通報單位(1999 話務中心或動保處)。

- (4) 救援單位請填具「臺中市 114 年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案件申請表（兼病歷表）」（附件 2），保留第 1 聯以俾核銷，將其他聯及動物同時交予動保處或動物醫院；現場未尋獲或救援失敗，請將該表於次月 5 日前送交核銷資料時一併送回。
- (5) 倘通報人或現場民眾欲帶走救援動物，救援單位應將動物送至動物醫院以晶片判讀器掃描確認有無晶片，或檢查有無其他可供辨識為有主動物之標示。除哺乳仔畜之外，動物需由動物醫院施打晶片，並請該民眾填寫「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附件 3），將資料送回動保處，由動保處辦理寵物登記及後續追蹤。
- (6) 救援單位於事故現場因故無法救援時，應立即與動保處回報，倘通報人在場應向其說明無法處理之原因，以免錯失救援時機。

2. 動物收容管理作業：

- (1) 動物運抵動物醫院後，應先行辨認該動物是否為有主，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及其它可辨認有主方式為之。若為有主動物應聯絡飼主通知領回，飼主除需支付收容期間相關費用外，尚須填具「領回家犬(貓)切結書」（附件 4）切結遵守相關事項。
- (2) 施行動物檢查：獸醫師評估收容動物狀況，給予必要醫療處置。但有身分標示之犬貓，倘有應先行緊急處理情形，應做初步處置再通知飼主做後續處理。

(3) 請於「臺中市 114 年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案件申請表(兼病歷表)」填具：

I. 初步診斷項目：請敘明救援動物受傷(病)狀況(屬一般性及非重症病例或重傷病無法回復)及進食情形。

II. 治療情形項目：請詳列各次之診療日期、藥品名稱(含人道處理使用藥品)、劑量、給予方式、天數等。

III. 預後評估及建議亦請填列，以為動物後續收容處理安排。

(4) 次日由動保處派員至動物醫院將「臺中市 114 年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案件申請表(兼病歷表)」簽收後帶回第 3 聯及動物，醫院收容期間以不超過 2 天為原則。

(二) 經費支付原則：

1. 動物送回動物之家，由動保處依臺中市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審議小組委員審議結果，支付相關費用予動物醫院、動保團體或動保人士。

2. 動物醫院收容期間若飼主領回，除運送費以外，其餘相關費用須由飼主支付後辦理，並依「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開業醫院小動物診療費用標準表」收費。

3. 倘通報人或現場民眾認養該救援動物，救援單位不得向通報人或現場民眾收取費用，運送費用由動保處支付。

4. 定義：

(1) 時段：

I. 日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II. 夜間：下午 1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以接獲通報時間為基準。

(2) 近程：單程路程未超過 5 公里。

(3) 遠程：單程路程 5 公里以上(含 5 公里)。

(4) 費用支付單位：新臺幣。

5. 動物交通費（未尋獲動物、未救援成功等）：

(1) 每案件近程：

I. 日間：300 元。

II. 夜間：700 元。

(2) 每案件遠程：

I. 日間：500 元。

II. 夜間：900 元。

6. 動物運送費(救援到動物且送至動物醫院或動物之家，包含屍體)：

(1) 每案件近程：

I. 日間：500 元。

II. 夜間：1,200 元。

(2) 每案件遠程：

I. 日間：800 元。

II. 夜間：1,500 元。

7. 飼料費：每隻每日 100 元。
8. 住院費：每隻每日 300 元。
9. 飼料費及住院費以收容當天起至次日計為 1 日，以此類推；收容當日帶回計為半日。
10. 醫療費：
 - (1) 犬、貓：每隻支付上限 2,000 元。
 - (2) 其他動物：每隻支付上限 500 元。
11. 夜間費用(限動物醫院申請，夜間定義為下午 1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以動物抵達動物醫院時間為基準)：
 - (1) 每件支付夜間急診掛號費 500 元。
 - (2) 每件支付夜間照護加給費 500 元。
12. 人道安樂死處理費：每隻支付 400 元。
13.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未尋獲動物僅能申請交通費；救援成功僅申請運送費，不得再申請交通費。
 - (2) 每隻動物經費支付(除交通/運送費外)上限共計 3,600 元。
 - (3) 為解除動物因傷病之痛苦緊急人道安樂死作業，應由獸醫師專業評估後執行，並填寫「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 13)。
 - (4) 當月份救援案件經費申請，請依所列項目詳實填寫「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申請表」甲表（附件 5），救援單位檢附「臺中市 114 年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案件申請表（兼病歷表）」第 1 聯，動物醫院檢附該表第 2 聯（動物醫院亦為救援單位者，檢附第 1、2 聯），並於次月 5 日前送（寄）達動保處，以為動保處成立之「臺中市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支付審議小組」經費審查核撥依據及相關案件統計分析，逾時申報案件得不予受理。

（5）動物醫院、動保團體、動保人士接獲通報之所有案件，皆需繳回「臺中市 114 年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案件申請表（兼病歷表）」第 3 聯供動保處留存。

（6）動保處接獲民眾陳情救援或醫療過程有不適當或違法情事，經查屬實者，動保處得函文通知與其動物醫院、動保團體或動保人士解除委託關係。

二、中途收容管理：

（一）流程：

1. 動物中途之家申請及審核：

（1）辦理對象：

I. 本市合法動物醫院。

II. 本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

III. 由本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推薦之動保人士。

(2) 申請方式及審核：

- I. 填具「臺中市 114 年中途之家申請表」(附件 6)。
- II. 每名(個)申請人(團體或醫院)之指定中途收容場所須設籍於臺中市轄內，且僅能指定一處為中途收容場所，團體或動保人士所指定之收容場所須符合空間規範(附件 1)。
- III. 中途收容對象為非犬貓非保育類動物者，須加附野生動物飼養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 IV. 動保處派員至申請人(團體或醫院)之中途收容場所勘查。
- V. 審核通過後，動保處聯絡申請人(團體或醫院)簽訂合約後，始能辦理動物中途收容。
- VI. 動物中途收容相關事宜不得私下委託他人辦理。

2. 動物之挑選：

動保處挑選傷病預後良好、幼弱(須哺乳)需安置照護、已達可絕育年齡之動物(幼犬幼貓絕育年齡 2 月齡以上，體重須達 1 公斤以上)安排中途收容。

3. 中途收容順序原則：

- (1) 以中途之家申請表中之「動物別」及「體型」作為動物中途收容優先順序，中途之家(動保人士、團體或醫院)辦理數量單次不得超過 5 隻動物(同窩哺乳犬貓不在此限)，同時間收容數量需符合空間規範(附件 1)，全年度不超過 120 隻。

- (2) 倘動物為本市危難動物救援進入動物之家，且該救援醫院為本市中途之家，則該醫院具該動物之優先中途收容權利。
- (3) 經動保處判定未絕育者，送交動物醫院協助動保處施行動物中途收容、絕育手術及辦理認養業務。

4. 中途收容方式：

- (1) 中途之家身份若非動物醫院時，需委託本市合法動物醫院為其特約醫院，執行動物之醫療，檢附「委託證明書」(附件 7) 1 份予動保處，並以該特約醫院之醫療收據為經費核銷之依據。
- (2) 由動保處聯絡中途之家至本市動物之家辦理動物中途收容或由動保處派員送動物至中途之家，並連同動物狀況紀錄卡 1 份(如附件 8)、「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中途之家病歷表」(如附件 9)、「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中途之家請款憑證黏貼表」(如附件 10) 1 份及「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申請表」乙(丙)表(如附件 11、12) 1 份，供中途之家記錄動物之狀況及費用核銷用。
- (3) 總則：
 - I. 中途之家須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及精神進行動物中途收容。
 - II. 須於動物狀況紀錄卡記錄動物特殊之狀況。

III. 中途收容動物之處置：

- (I) 中途之家（動保人士、團體或醫院）得優先認養該動物或代為尋找認養人。
 - (II) 認養犬（貓）須至本市合法寵物登記站及動物醫院完成寵物登記、植入晶片、狂犬病疫苗注射並完成絕育手術，且須填具「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附件 3），並於認養切結書黏貼認養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完成認養手續（非犬貓非保育類動物僅須填具動保處認養切結書，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完成認養手續）。
- IV. 中途收容動物已恢復健康或已達可絕育之年齡（2 月齡以上），中途之家（動保人士、團體或醫院）得將動物送回動保處施行絕育手術、術後照護及辦理後續認養作業。
- V. 動物送回時由動保處人員於「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中途之家病歷表」（「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中途之家請款憑證黏貼表」）簽收，連動物狀況紀錄卡一併帶回；動物認養後中途之家（動保人士、團體或醫院）須告知動保處動物已獲認養，並將動物狀況紀錄卡、「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中途之家病歷表」（「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中途之家病歷表」）

容中途之家請款憑證黏貼表」)、寵物登記證及認養切結書
(非犬貓非保育類動物得不加附寵物登記證)一併送(寄)
達動保處,以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VI. 中途之家(動保人士、團體或醫院)不得對認養人收取中
途期間任何費用。

VII. 犬、貓如獲認養,皆不須向認養人收取寵物登記費,動物
醫院辦理寵物登記得向動保處申請寵物登記代辦費。

(4) 動物醫療記錄方式:

I. 動保人士及團體:

動物患病時於動物狀況紀錄卡上記錄動物之臨床症狀(如:
厭食、下痢等),將動物帶至其特約醫院診療後,於「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中途之家請款憑證黏貼表」
中記錄診療日期、症狀及費用,並黏貼醫療費用收據。

II. 動物醫院:

動物患病時於動物狀況紀錄卡上記錄動物之臨床症狀,並
於「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中途之家
病歷表」中記錄診療日期、症狀及治療方式。

(二) 經費支付原則:

1. 定義:

(1) 計價單位:隻。

(2) 費用支付單位：新臺幣。

2. 飼料費：每隻每日 100 元，以收容當日起至次日計為 1 日，以此類推；中途動物為 2 月齡以下，每隻支付上限 2,000 元；中途動物為 2 月齡以上，每隻支付上限 1,200 元。動物年齡由動保處認定。

3. 醫療費：每隻支付上限 1,000 元。

4. 其他注意事項：

(1) 「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費用申請表」乙（丙）表、「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中途之家病歷表」(「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中途之家請款憑證黏貼表」)，請依列項目詳實填寫，以為動保處成立之「臺中市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費用支付審議小組」經費審查核撥依據及相關案件統計分析。

(2) 該月份動物送回或認養後請填具「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費用申請表」乙（丙）表，並於下月 5 日前送（寄）達動保處，以利動保處經費審查，逾時申報案件不予受理。

三、中途收容動物絕育作業：

(一) 流程：

1. 辦理對象：本市簽約之中途收容動物醫院。

2. 動物挑選：

- (1) 無從辨識身分之未絕育動物且無飼主辦理領回手續。
- (2) 飼主不擬續養送交本市動物之家。
- (3) 中途收容於醫院之動物經獸醫師判定已恢復健康或達可絕育之年齡。

3. 術後拍照時將手術燈關閉，掀開覆於動物體表的創巾，將摘除之子宮卵巢或睪丸整齊擺放於術體旁，並標示動物編號或晶片號碼後，拍術後犬（貓）全身照，並以彩色方式輸出照片，黏貼於「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接收容中途之家病歷表」絕育手術照片黏貼處；倘經麻醉檢查確認已絕育之動物，仍須檢附犬（貓）全身照並標示動物編號或晶片號碼。

4. 醫院完成絕育手術，須聯絡動保處，由動保處於網站「鼓勵認領養公告」開放動物認養或將犬（貓）送回動保處。

（二）經費支付原則：

1. 定義：

- (1) 計價單位：隻。
- (2) 費用支付單位：新臺幣。

2. 絕育手術及術後照護費用：

- (1) 絕育手術費用：公犬(貓)每隻支付 800 元，母犬(貓)每隻支付 1200 元；倘公犬(貓)有隱睪之情況，經開腹手術摘取兩顆

畢丸者，每隻支付 1200 元。

(2) 母犬(貓)經開腹探查後確認已絕育者，每隻支付 1200 元。

(3) 經麻醉檢查(未開腹探查)確認已絕育者，可申請麻醉費用：

未滿 5 公斤每隻支付 250 元，5 公斤至 10 公斤每隻支付 300 元，10 公斤至 20 公斤每隻支付 350 元，20 公斤(含)以上每隻支付 400 元。

3. 中途收容所需飼料費與醫療費支付原則同動物中途收容管理。

4. 「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申請表」

丙表及「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中途之家病歷表」，請依列項目詳實填寫，以為動保處成立之「臺中市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支付審議小組」經費審查核撥依據及相關案件統計分析。

5. 動物送回或認養後請填具「臺中市 114 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申請表」丙表，並送(寄)達動保處。

四、屍體處理：

動物收容期間或動物送交時已死亡，屍體點交後由動保處運回，倘為中途收容動物須連動物狀況紀錄卡及相關文件一併繳回。

五、查核機制：

動物收容期間，動保處應不定時派員前往查核，中途之家不得拒絕，其查核隻數比率，應至少為全年度申請隻數百分之二十五；

收容天數少於 3 日，或全年度中途隻數少於 10 隻者，不受查核比率限制。

捌、受委託之動物醫院、動保團體及動保人士辦理本業務時，所獲取之民眾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並妥善保存。

玖、本作業說明為合約之一部分，違反本作業說明之內容即視同違反契約，其餘規定詳如合約辦理。

壹拾、本作業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或內容更動需求時，得由動保處通知受委託之動物醫院、團體及動保人士後依規定辦理。